到時候他再一次到立法院,應該會有一個更完整的論述,所以切在 519,2 個月跟 3 個月並沒有 很大的影響,我覺得可以尊重行政院署長的意見。

主席:這是另外的一個修正意見,請問原提案人黃委員,願意接受這樣的修正嗎?現在到 519 是 2 個月,事實上他的研議,包括公聽會的程序,可能也辦不出來啦!3 個月本來就是工業局自己提出來的。

請黃委員秀芳發言。

黃委員秀芳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就照剛剛工業局講的3個月內,好不好?

主席:好,各位委員,我們一般提案都是尊重原提案人的意見,如果大家要各執己見的話,到時候我們的處理方式恐怕就需要用到表決,我們盡量不要動用到表決方式,如果大家有這個默契,我們就照原提案人可以接受的方式,這也是行政部門提出來的方案—3 個月。請問各位,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繼續處理第5案。

5、

台灣長年爐碴雖有規範,卻難以防堵爐碴流竄亂象,對於國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、農地食品安全、公有私有建築品質、廠商信譽造成多輸局面。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日也聲明,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將廢棄物處理辦法中的電弧爐碴單項取消,先落實管理後再行開放。若落實管理、有效分流,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非壞事,然與先進國家相比,地狹人稠、氣候潮濕、多地震的台灣,應該有更嚴謹的規範。但是目前台灣再利用業者長年來限於地方政治經濟生態所限,自身甚至缺乏先進之技術,為謀利益,只能削價競爭、違反各種法令,上游鋼鐵與相關業者無須付出污染環境之外部成本。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刻停止電弧爐碴用於混凝土,於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,針對提升再處理業之管理、安定化技術、處理流程、處理過後產品之追蹤、第三公正單位監督機制、鋼鐵與相關業者外部污染成本內部化等問題,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,三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。

主席:請問原提案委員,對本案之文字修正可以接受嗎?

黃委員秀芳: (在席位上)可以。

主席:有請問各位,對本案之文字修正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 處理第10案。

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盛忠說明。

吳處長盛忠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才跟李委員報告,也獲得初步的同意,文字修正為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,落實廢棄物從事業產出、再利用機構及最後產品使用者的一致性、連貫性、管理機制,並配合網路申報規定,遏止非法使用的情形再次發生。」

主席:它的說明欄裡面沒有矛盾衝突的地方?

吳處長盛忠:最還是提到產品……

主席:說明欄跟上面的案由都沒有衝突,都可以?